

海尔电热水器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0—

甲方：定安县残疾人联合会（需方）

乙方：海口岷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供方）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为甲方海尔电热水器送货安装达成如下约定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数量及价格：

名称	型号	数量 (台)	单价 (元/ 台)	金额(元)
海尔电热水器	ES40H-C6	268	1737.134	465820
合计：¥:465820.00元（人民币：肆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）。				

备注：此报价包含税务，不包含管件，辅材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预付款，供方开始订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海南省定安县城（需方指定成批量地点）

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（门对门包运）发货时要注明产品品名、发货单位（“海口丰怡”），发货包装规格；乙方负责运输卸车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货品质量：

1、质量及验收：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为主，样品封存于甲方处，待验收合格后样品退还乙方。

2、质保期限：**整机保修捌年**，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，且质保期即合同有效期限。

3、售后服务：（一）、产品保修规定：海尔电热水器保修捌年，产品超出保修期，海尔公司负责终身维修，提供优惠的维修及配件。

4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商品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、安全标准，并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人员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及相关企业或主体间的债权债务的纠纷，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货交甲方前，货品毁损及风险由乙方负责。

（一）、产品退换货规定：用户购买产品7日内，出现性能故障（不具备产品应具备的使用性能，或产品的使用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），可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修理、退货或者换机服务。用户购买产品15日内，发生性能故障，用户可选择换货或者修理。在整机三包有效期内，因零配件供应不及时，自送修之日起超过60日未修好的，免费为用户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。

（二）、售后服务热线：**15808914749**

全国统一24小时服务热线：**4006999999**

四、验收条款：甲方收到货品时进行验收，货品质量验收在实际使用中进行。

五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, 乙方出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预付货款总额的 30%, 合计: ¥:138970.72 元 (人民币: 壹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柒角贰分整), 等货品交付甲方, 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, 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% (合计: ¥:326849.28 元 (人民币: 叁拾贰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整))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, 应按日以拖欠金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(付款日遇节假日, 可顺延)。
- 2、乙方应对本合同货品所涉及的广告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查, 并对合法性负责。
- 3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品, 须按日以合同总额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逾合同约定期限 40 天仍未交货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(如已支付的, 乙方须全额退还)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甲方保留追偿权。
- 4、经甲方验收乙方货品存在不合格货品的, 乙方须按不合格部份货品数量在 40 天内给甲方补发货, 或甲方在货款中直接扣减乙方不合格部分货品之货款,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在约定时间内补发货的, 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中扣减乙方不合格货品之货款, 乙方还须按不合格货品货款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5、经甲方验收乙方货品存在不合格货品要求乙方进行退换合格货品的, 乙方仍将不合格货品提供给甲方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退还甲方, 且甲方有权按不合格货品数量货款的 15 倍的比例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- 6、乙方货品的不合格率 $\geq 5\%$, 还须按不合格数量货款的 0.1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7、乙方交付的货品数量少于合同规定数量的 97%, 甲方除了扣除缺少数量之货款外, 还须按缺少数量货款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8、乙方交付的货品质量经甲方验收与样品质量存在差异的, 须按存在差异货品数量的采购金额的 1: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同时更换同等数量的合格货品发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9、本合同所产生的各项违约金、赔偿金, 甲方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, 不足部分, 甲方可向乙方追偿; 乙方亦可直接向甲方追偿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: 乙方须制作产品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正式制作。

八、赔偿条款: 若乙方所供货品同甲方封存的样品有差异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2% 支付违约金。


九、本合同争议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合同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: 定安县残疾人联合会

地址: 定安县城隍镇仙湖路

法定代表人: 

委托代理人: 

开户银行: 

帐户:

电话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0 年 9 月 1 日

乙方: 海口岷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金福路 11 号 2 楼 201 室 5-107 商舖

法定代表人: 

委托代理人: 

开户银行: 工行海南省海口海港支行

帐户: 220100249000088474

电话: 15808914749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0 年 9 月 1 日